

**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
修課證書授予辦法
(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**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辦理本學程研究生獲取生醫資訊與生物統計、工程與環境統計及管理與社會統計等領域之修課證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依本辦法規定，修畢並通過（成績為 B- 以上）各領域系列課程 8 學分，即授予該領域之修課證書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應備妥成績單及填妥申請表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。每位學生被授予同領域之修課證書至多一次。

第四條 遺失者欲補發證書，需備妥補發申請書連同第三條所列之資料，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並支付 200 元工本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